

#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校内 拔尖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 (2014年修订)

师政人事〔2014〕99号

为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同时进一步调动校内拔尖人才的积极性，鼓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优化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 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

(二)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三) A类漓江学者

### A类漓江学者引进条件

1.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科的应聘者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应聘者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并有博士学位和博士生导师资格；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管理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2. 近5年主持过2项以上(含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1项以上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在国外主持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

3. 近5年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1项,或教育部一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2项以上(含2项)奖励,以上获奖排名均为第一;或在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顶尖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

#### (四) B类漓江学者

##### B类漓江学者引进条件

1.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博士学位和正高职称;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管理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2. 近5年主持过1项以上(含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在国外主持重要科研项目。

3. 近5年获得教育部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1项,或省级科学技术类二等奖1项,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排名均为第一;或在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顶尖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

#### (五) 紧缺专业教授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 (六) 博士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七)对优秀海外留学人员学校根据其科研成果水平按上述层次条件给予适当提高待遇。

## 二、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住房待遇	安家费(含税)	科研启动费	人才津贴(含税)
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提供一套 <b>200</b> 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在我校实际工作满五年后，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支付 <b>10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配套理工科 <b>200</b> 万元，文科 <b>10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待遇之外，学校支付人才津贴 <b>60</b> 万元/年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学校提供一套 <b>120</b> 平方米以上的房源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支付 <b>5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配套理工科 <b>100</b> 万元，文科 <b>5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待遇之外，学校支付人才津贴 <b>30</b> 万元/年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学校提供一套 <b>120</b> 平方米以上的房源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支付 <b>5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配套理工科 <b>100</b> 万元，文科 <b>50</b> 万元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待遇之外，学校支付人才津贴 <b>20</b> 万元/年
A类 漓江学者	学校提供一套 <b>120</b> 平方米以上的房源	50万元(到校工作后一次性先支付20万元安家费，余下的30万元分八年按月发放)	<b>10~30</b> 万元	
B类 漓江学者	学校提供一套 <b>120</b> 平方米以上的房源	30万元(到校工作后一次性先支付10万元安家费，余下的20万元分八年按月发放)	<b>8~20</b> 万元	
紧缺专业教授	学校提供一套 <b>120</b> 平方米左右的房源	<b>10~15</b> 万元	<b>3~8</b> 万元	
博 士	学校视当年住房状况提供房源	<b>5~8</b> 万元	<b>2~3</b> 万元	

说明:

1. 对于从海外引进的 B 类漓江学者, 在引进时若无教授职称, 到校工作后五年内可享受四级教授的工资待遇, 其教授职称资格、任职年限、入岗年限以实际取得及上级正式审批为准; 五年之后如未评上教授职称, 则按照当时实际评聘的职称给予相应的待遇。

2. 引进的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A 类漓江学者、B 类漓江学者的配偶可一同调入学校并安排工作。引进的紧缺专业教授的配偶, 根据学校岗位情况以及其配偶的条件予以推荐工作。

3. 对夫妻双方同时引进到学校工作且均具有博士学位的, 可适当提高安家费待遇。

4. 科研启动费由引进人才向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申报, 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以及人事处共同拨付。

5. 对已获得人才称号的引进人才, 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人才津贴。

### 三、引进程序

(一) 应聘者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以下材料: 《广西师范大学应聘报名登记表》(学校网站下载)、个人简历(应包含学历学位、职称、获奖及近 5 年的主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聘 B 类漓江学者及以上层次岗位的高层次人才还需提供对应聘岗位的工作设想。

(二) 由学校协同相关用人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应聘者进行评审并提出引进意见。

(三) 将引进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

(四) 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被聘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并办理有关引进手续。

#### 四、引进人才管理方式

(一)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化管理, 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 引进人才的服务期原则上为八年。

#### 五、校内拔尖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含税)

(一) 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享受 50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二)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享受 25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三)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享受 17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四) 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享受 9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五)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广西优秀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 6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六) 广西教学名师、广西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享受 45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七)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聘期内享受 3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 广西高校卓越学者计划人选享受 3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两年一个周期, 最多享受两个周期)。

(八)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人选、校级拔尖人才、校级教学名师享受 2000 元/月的人才津贴(两年一个周期,最多享受两个周期)。

以上由学校发放的各类津贴均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若同时符合以上几项者,仅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津贴。

六、本暂行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校内拔尖人才享受优惠待遇的暂行办法(修订)》(师政人事〔2011〕64 号)和《关于〈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校内拔尖人才享受优惠待遇的暂行办法(修订)〉的补充通知》(师政人事〔2013〕0096 号)废止。